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法律问题研究

高冉

北方工业大学, 北京 100043

DOI:10.61369/SE.2025080012

摘要：随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案件激增，我国也逐渐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但目前刑法中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相关规定以及在司法实践对该罪的运用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实行行为不够全面，对于侵犯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入罪界限不清晰。在个人信息保护情势不明朗、法律保护体系不完善、刑法保护存在一定缺陷的背景下，完善侵犯个人信息罪的实行行为，明确侵犯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入罪界限，完善该罪的立法方向是十分必要的。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实现刑法自身的完善以及与其他法律的有效衔接，进而促进司法实践的不断发展，减少信息犯罪的发生。

关键词：个人信息；已公开信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Research on Leg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Crime of Infringing upon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Gao Ran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43

Abstract : With the surge of illegal and criminal cases infringing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China has gradually strengthened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rime of infringing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criminal law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rime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ime of infringing on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not comprehensive enough, and the boundaries of the crime of infringing on public personal information are not clear.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unclea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ituation, imperfect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and some defects in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it is very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ime of infring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clarify the incriminating boundary of infringing public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improve the legislative direction of the crime. It is hoped that in the near future, the criminal law itself can be improved and effectively linked with other laws, so as to promote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judicial practice and reduce the occurrence of information crimes.

Keywords : personal information; public information; crime of infringing on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概述

随着科技发展，我们进入数据大规模生产应用时代，个人数据（信息）概念兴起。《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是我国首部专门保护个人网络信息的法律，其将个人网络信息描述为能够借助信息识别出公民的身份以及其信息中涉及个人相关隐私的内容。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中对公民个人信息做了进一步的规定，通过列举的方式将其解释为能够通过信息识别个人身份或者信息中包含个人相关隐私、数据。这两个文件的基本精神是不谋而合的，都将“可识别性”与“隐私性”作为“公民个人信息”的核心要素。

而《网络安全法》的定义相比于刚才提到的两个有着明显的区别。一是删除了描述词“隐私信息”，“隐私性”不再是个人信

息的构成要素；二是“可识别性”范围变广，即“可识别性”变广义，除了能够单独识别的“直接型可识别信息”，还包括与其他信息结合后能够识别的“间接型可识别信息”。

总之，无论是从《民法》等前置性法还是从《刑法》及其司法解释中的规定，都可以看出我国关于个人信息权利属性的理解更偏向于具体人格权，而不是财产权和隐私权。

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存在的问题

（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实行行为不全面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相关实行行主要是非法获取和提供信息的行为。《刑法司法解释》将非法获取解释为：“购买、收受、交换，或者在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而“非法提供”具有双重含义，因此在分析个人数据犯罪时，劳东燕教授得出结

论^[1]，刑法法规侧重于行为，非法获取或帮助获取个人数据的占有行为。在分析侵犯个人信息罪的实行行为时，第一步要分析罪名所保护的合法利益是什么，本罪所保护的法益侧重于个人法益。但在实践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方式复杂多样，远远超出了法律规定的范围。

犯罪分子还从事其他信息交易，如非法使用、伪造、篡改、泄露等行为。由于刑法对其他与处理个人信息有关的行为未做规定，在这些违法行为对公民或社会造成伤害后，并没有适合的罪名对其进行规制，如“徐玉玉案”。因此，相比非法获取和提供，非法使用个人信息不取决于信息数量。作为个人信息犯罪链条末端，它既是信息流动终点，也是直接侵犯他人财产权、健康权的开端。^[2]

1.《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明确禁止非法收集、提供和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但《刑法》只对其中的非法获取和非法提供个人信息作出了规定，忽视了非法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若是只用《民法》《行政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进行规制，对于一些达到犯罪程度的违法行为，并不能使其受到相应的惩罚^[3]。

2.合法获取个人信息超出“非法获取”门槛，不属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即使非法使用致严重损失也不属于此罪。但其有着严重的损害后果，间接损害了个人信息安全利益。

（二）侵犯“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入罪界限不清晰

如何确定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入罪界限问题，随着司法实践中相关案例的频繁发生而被推到大众和司法工作者的视野当中。较为典型的例子：案例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刑终281号刑事判决书。黎某在网上收集了大量的个人信息，其中包括公民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并将这些信息经过简单地处理后出售给他人。案例二：李某、赵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2017)渝0154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书。李某从政府一些公开信息网站上收集一些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等相关信息。后将其收集、整理的信息提供给从事信息咨询业务的人员。上面描述的案件都涉及合理使用公开个人信息是否成立犯罪的问题。

目前，学术界对合理使用公开的个人信息是犯罪的违法阻却事由这个观点没有争议。但对合理使用公开个人信息的成立条件的范围缺乏共识。目前，公开信息主要分为公民本人公开的信息和其他依法公开的信息。公民自己披露的信息一般是信息主体为促进企业发展、帮助自己找到工作或者结交到朋友而自愿披露的；其他正式披露的信息主要是必须按照国家权力机关规定披露，例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披露系统对企业相关信息的披露。此外，对失信人相关信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披露。实践中涉及侵犯已公开个人信息的案例还有很多，有时对于案情相似的两起案件不同法院对其有着不同的判决，正如苏州中院，伊某与苏州贝尔塔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人格权纠纷案，(2019)苏05民终4745号。和北京四中院梁某与北京汇法正信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2021)京04民终71号的判决。两家法院的判决体现出各自不同的价值观念和判决的侧重点，但这同时也表明侵犯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入罪标准并不确定，这一问题仍需要解决。

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治理措施

（一）完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实行行为

互联网信息技术蓬勃发展，其发展在给经济、社会带来巨大进步的同时，也为新型犯罪提供了思路。获取与非法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共同作用构成现代社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主要形式。根据现行刑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可能会遭受刑事处罚。尽管在相同情况下，非法使用此类信息不能被视为犯罪，但它可能会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害，甚至比非法获取信息的行为更严重。从刑法原则的角度来看，将非法使用行为排除在犯罪行为之外是不合理的^[4]。如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只是受到法律前条规定的三种信息处理方式的规范，而《刑法》没有根据社会进步和立法的需要及时修改，也就无法最大限度地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前置性法中规定了更多处理个人信息的方法，在前置性法中规定的使用、泄露、伪造和其他行为都是非法的，尽管并非所有非法行为都是犯罪行为。但将非法使用列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有助于扩大刑法的保护范围，使其与《民法》等法律相一致^[5]。因此，非法使用也应被视为侵犯公民的个人信息罪的实行行为。

笔者认为，最好的处理方式是运用类比方法，将非法使用行为与非法提供行为进行类比，修改《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一、二款内容。通过逻辑思维将相似罪名进行一定的排列，将非法使用行为放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因为该行为与罪名中已有的实行行为性质相同，都属于非法获取行为的周延，故将两者放在并列位置，从而达到法秩序的内在统一。

在获取方式层面分析，非法使用和非法提供行为与合法获取个人信息有关。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相关行为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及相关从重情节。第三款则考虑到侵犯个人信息罪非法获取行为的对象，由于该罪对非法获取作为单独一项，故第一款所述的提供和出售应被视为合法获取后的非法提供。所述的非法性主要是指提供这个行为是非法的。合法获取是指行为人向他人出售或提供的信息，是指法律主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访问合法途径获得的个人信息。本文所探讨的增加非法使用行为的方法是针对合法获得个人信息的条件。由于法条中原本就规定的非法提供的先决条件与笔者现在打算加入的非法使用行为的前提条件存在重合，均为合法获得个人信息，故将非法使用个人信息归于第一款并没有错^[5-7]。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的“个人信息”不包括依法披露的个人信息^[8]，但非法使用不应排除合法获取依法披露的私人信息。非法使用造成的损害与信息来源无关，其惩罚的依据是非法使用信息，如行为人超过法律或他人授予的权利范围去处理已公开的信息。因此，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区分非法出售或提供个人信息行为中不包括已公开信息。总而言之，笔者认为，应修订《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刑法》第253条之一第1、2款的规定可调整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使用、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提供给他人或者非法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以规范非法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将其与“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并列规定在条文中，并且也适用第二款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

（二）明确侵犯“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入罪界限

某些不特定的人都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信息被我们称为已公开的个人信息，此处披露的信息不仅限于个人披露的情形，更多是要求合法的披露。在具体案件中，已公开个人信息的范围会被多种要素影响，其中影响较大的是行为人的身份特征。合理处理要求之后处理的目标和用法不超过信息主体的合理预期，处理方法符合比例原则，不影响信息主体的重大利益。在特定环境中，如果之后的处理被信息主体明确拒绝或构成转换运用，则该处理不构成合理处理。已公开的敏感个人信息只能根据特定目的和足够的必要性进行处理，但处理者是否是盈利的，并不是我们所关心的^[9]。

对侵犯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定罪标准进行明确的规定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本文将借鉴德国数据立法中的“一般可访问性”概念对日常生活中的相关行为进行分析，如判断行为人对已公开信息的开放程度、范围。信息主体对公民独立披露的个人信息享有完全的信息自主权，无论其信息披露程度如何。处理、分析此类信息是否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要第一个考虑的是该行为是否违反了该罪的前置性规定^[10-11]。也就是说，对于公民自己披露的个人信息，无论查看权是否成立，处理这些信息都需要信息主体的同意，并确保在满足上述条件后的相关处理不损害其根本性、重大性利益，即在合理范围内处理信息。“合理范围”一词应理解为不损害信息主体的利益，不违反信息主体主动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若是在规定的前提条件之外实施，对他人所造成的风险其程度达到需要接受刑罚或者符合刑法

构成要件时，则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根据法律法规，公民的其他必须披露的个人信息应公开，无论信息主体是否同意，其公开的信息用于公共目的。如果信息披露的程度是完全公开的，即客观上不对任何人施加限制，任何人都可以获得信息，对此类信息的处理，原则上符合《刑法司法解释》第3条第2款、《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7条和民法典第1036条规定的豁免条件^[12]。

前文提出的问题中，被告方将文件从法院文件网站（裁判文书网）复制到其管理的网站，供选择在中国法院文件网站平台（裁判文书网）或中介机构获取信息的用户参考，其提供的信息内容保持不变，行为的性质保持不变。对这种行为，笔者认为完全没有必要对其进行刑罚制裁。但如果信息主体明确拒绝，或者其信息处理侵犯了权利持有人的根本利益，则豁免规则不再适用，对其已公开信息的处理行为进行刑法规制。对其他合法披露的个人信息的访问进行开放程度上的限制，意味着对这类信息的搜索、运用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并要求具有一定资格或授权的个人才能访问这些信息，因此，如果不遵守《刑法》及其前置性规定，或者不满足其限制性条件去处理此类公共信息，可以受到刑事处罚。

四、结论

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我国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范体系也日益完备，但因为法律具有滞后性的特点，所以刑法在对个人信息犯罪进行规制时，存在前置性法律规范的规定不够明确、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实行行为在刑法中的体现不够完整。对于这些问题，既需要立法机关在立法过程中对相关问题进行明确规定或解释，又需要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总结相关审判经验，在不违背刑法的应然性规定下，行使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更好地保障公民的个人信息。

参考文献

- [1] 喻海松.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司法疑难之案解 [J]. 人民司法, 2018(31): 13-16.
- [2] 劳东燕. 个人数据的刑法保护模式 [J]. 比较法研究, 2020(5): 42.
- [3] 刘宪权. 擅自处理公开的个人信息行为的刑法认定 [J]. 中国应用法学, 2022(05): 20-33.
- [4] 陈祺. 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问题研究 [J]. 文化学刊, 2023(1): 116-119.
- [5] 刘宪权, 何阳阳. 《个人信息保护法》视角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要件的调整 [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1): 141-154+207-208.
- [6] 赵秉志. 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问题研究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4(1): 12-24.
- [7] 吴苌弘. 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研究 [J].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4: 130-137.
- [8] 刘宪权, 宋子莹. 非法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刑法规制论 [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2(04): 64-73.
- [9] 刘宪权, 房慧颖.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量刑标准再析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7(6): 24-43.
- [10] 康子豪. 合理使用已公开个人信息作为出罪事由的规则适用 [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23(1): 40-53.
- [11] 王华伟. 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 [J]. 法学研究, 2022, 44(2): 191-208.
- [12] 程啸. 论公开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规制 [J]. 中国法学, 2022(3): 82-101.